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2年11月6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9日（星期五）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贾红生先生、陈义生先生、华立新先生、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郑朝晖女士、孟宪刚先生、马立富先生、李秀枝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重新预计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义生先生、郑朝晖女士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七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之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表决事项的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保荐意见。

该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进行修

改，具体情况如下：

在原有公司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即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燃烧及控制、节能、环保及新能源设备、锅炉、钢结构的工程设计、制造、成套、销售、安装、调试、运行及管理、咨询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燃烧及控制、节能、环保及新能源设备、锅炉、钢结构的工程设计、制造、成套、销售、安装、调试、运行及管理、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